

证券代码：835642

证券简称：华志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九号院 5 号楼 705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胜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耿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-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公告第（2025-052）号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 9 号院 5 号楼 705 室召开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

三次临时股东会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